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(供方)：岑溪市永鹏百货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一、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福字纸	件	30	35	1050
抽纸	箱	3	288	864
金灶烧水壶	个	3	130	390
卷纸	件	10	114	1140
洗洁精	箱	1	120	120
洗手液	件	2	96	192
洁厕宝	件	2	120	240
消毒水	桶	2	60	120
10斤胶袋	件	1	225	225
地拖	把	5	11	55
扫把	个	15	10	150
胶手套	对	10	5	50
抹布	条	6	5	30

钢丝球	只	3	1.5	4.5
合计金额 (元)	4630.5 (大写: 肆仟陆佰叁拾元伍角)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, 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,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四、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 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:

账户名: 岑溪市永鹏百货店

账号: 400712010128807461

开户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收货人信息(姓名及电话): 覃小玉、冯文玲 0774-8236987, 收货地址: 岑溪市永兴四街 111 号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岑溪市永兴四街111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乙方：岑溪市永鹏百货店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158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